

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精密

公告编号：2018-040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6日，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2017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修订后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具体内容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 年 金 额 491,155,186.58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 年 金 额 0.00 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	其 他 收 益 增 加 11,446,896.84 元，减少 营 业 外 收 入 11,446,896.84 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	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273,289.71 元，营业外 支出减少： 273,289.71

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同时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元。
--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